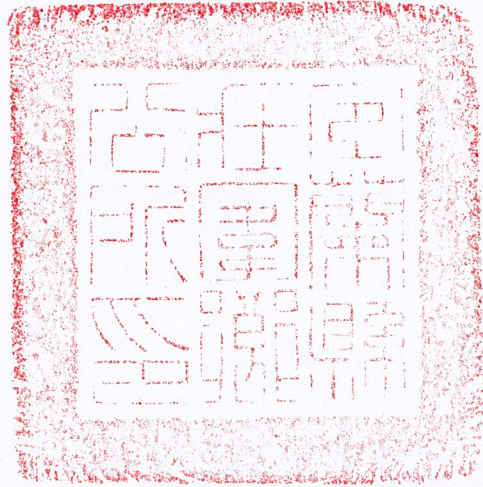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壯鄉社字第113001598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、二公墓共計5筆土地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，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:為因應環保需求及公益需要而辦理。
- 二、禁葬範圍:本鄉第一公墓計4筆(壯濱三段403, 404、407、411地號)，第二公墓1筆(大福二段251地號)，面積共93,327.43平方公尺。
- 三、禁葬日期: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之土地，禁止埋葬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查處。

鄉長沈清山